

合同编号：JD2026-YJ20260130002

《房屋安全鉴定》

合同书



甲方：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中心卫生院

乙方：广东粤检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工程名称：新圩镇中心卫生院门诊楼

工程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

签订日期：2026年2月4日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秋长铁门扇村沙梨园小组

电话：13075247919

- 1、调查摸清房屋的历史和现状；
- 2、现场查勘、测试，记录各种数据和状况；
- 3、检测、验算，整理技术资料；
- 4、全面分析，论证定性，作出综合判断；
- 5、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书》

三、合同工期

(1) 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进行现场查勘（指乙方工作内容的第 1、2 条），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进驻现场，现场查勘时间顺延。

(2) 甲方提交全部所需资料且现场查勘完毕，于20个工作日内出具鉴定报告（一式叁份）；

(3) 房屋结构复杂、鉴定难度较大，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完成鉴定的，应当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并由甲方签字确认。

四、质量标准

房屋安全鉴定主要依据建设部颁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国家行业标准《危险房屋鉴定标准》、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工业厂房可靠性鉴定标准》以及相关的国家、地方专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以及建设部《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

五、收费标准、鉴定面积、合同价款

(一) 房屋安全鉴定费用:按每平方米鉴定建筑面积详见下表;

工程量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建筑面积 (m ²)	检测鉴定单 价(元)	检测鉴定总价 (元)
1	新圩镇中心卫生院门诊楼	/	914.2	8000	8000
合计					8000

(二) 鉴定总面积: 914.2 平方米。

如果实际鉴定建筑面积与上述面积不符，则以实际鉴定建筑面积为准，并调整鉴定费用。鉴定费用包括抽芯、钢筋开凿及检测、开挖基础等检测费。

(三) 独栋建筑最低鉴定费用金额¥ / 元。

(四) 鉴定费用 (含税) 总金额¥: 8000 元。人民币大写: 捌仟元整。

补充说明:

- 1、上述费用中已包含抽芯、钢筋检测等常规检测费用，检测后的修复由甲方自理；
- 2、要求备案的项目，业主须提供有效的地质勘察报告；
- 3、因房屋质量问题而存在芯样结果不合格或结构构件不合格，按规定要求再度复抽的，需向甲方追加二次抽芯成本费用；
- 4、如因建筑层高超过五米以上，现场检测需另行搭架或租用吊车配合的，甲方需提供此部份辅助设施，或负责雇租设施的费用。

六、付款方式

(一) 按以下方式执行本合同约定的鉴定费用

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进场检测，甲方提交《房屋安全鉴定报告书》时，一次性支付费用 8000.00 元整（大写：捌仟元整）。

(二) 上述费用由甲方以 转账 方式支付乙方：

转账方式支付的汇入下述账户（以实际到账视为支付）

开户名：广东粤检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开户行：工行惠州惠阳淡水支行

账 号：2008 0234 0920 0103 707

补充说明：乙方必须负责鉴定报告的客观性，但因甲方自身原因（如建筑图纸与实际严重不符、房屋质量、擅自加建等问题）而导致鉴定结论不合格，甲方同样需支付鉴定报告的全额费用。

七、双方责任

(一) 甲方

1、甲方未能按合同支付费用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以未付鉴定费为基础，逾期天数按银行滞纳金向乙方支付赔偿费。

2、应提交乙方的资料超过规定期限3日以内，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检测鉴定报告的时间则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超过规定期限3日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检测鉴定报告的时间。

(二) 乙方

1、未按合同工期提交报告时，逾期天数按银行滞纳金向甲方支付赔偿费。

2、负责检测鉴定报告的质量。因弄虚作假等乙方原因导致检测鉴定报告的鉴定结论与建筑物实际情况不符，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有关事宜

(一)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经双方同意，可向市建设局申请调解或向惠州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三) 双方的协商补充条款、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效力。

(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时生效。

(五)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已经进场取样或检测，因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甲方仍然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全额支付乙方检测费用。

(六)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场取样或检测前任何一方违约单方解除合同，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七) 一方违约，除按约定承担违约金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实现债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评估鉴定费等。

(八) 因本甲、乙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电话：_____；乙方指定马新厂为乙方项目联系人，电话：13075247919；项目联系人负责本项目进行过程中的协调工作，以使本项目顺利进行。

(九)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中心卫生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代 表 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2026年2月4日



乙方（盖章）：广东粤检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MA53BHJC4Y

地 址：惠州市惠阳区秋长铁门扇村沙梨园小组

代 表 人：



电 话：13075247919

开户银行：工行惠州惠阳淡水支行

账 号：2008 0234 0920 0103 707

签订日期：2026年2月4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602040548

广东粤检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受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中心卫生院委托，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中心卫生院门诊楼房屋可靠性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03456692498260127087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已下架）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中选人选中后2日内与业主签订合同，收到相关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工作。。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中心卫生院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中心卫生院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州市惠阳区政务服务中心

2026年02月04日